大 连 交 通 大 学

大交大发[2017]51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

**处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已经二○一七年第二次校长办公会议（2017年7月21日）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Ｏ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院拟文 2017年7月31日印发

 (共印6份)

# 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研究生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考试的研究生、从事和参与研究生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的合法权益；加强学校的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培养研究生的诚信意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大连交通大学章程》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参加的各级各类考试。在校研究生参加研究生学院以外的各级各类考试，应服从考试组织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对参加我校研究生教育考试的研究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对违反考试规定的研究生视情节轻重分别按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予以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考试违纪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

1.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在考试开始前放在指定位置者；

2.未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者；

3.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者；

4.考试过程中左顾右盼、交头接耳，或以其他身体语言示意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

5.他人强拿自己的答卷或草稿纸未及时制止或未及时向监考教师报告者；

6.交卷后不立即离开考场，或在考场外议论考试内容、喧哗影响考试，不听劝阻者；

7.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学号），或以其他方式标记信息者；

8.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9.将试题、试卷或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或考试中自带答题纸（卡）、草稿纸者；

10.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传递考试用具者；

11.携带关闭状态的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者；

12.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给予记过处分：

1.考试过程中传递或接受他人的试卷或写有考试内容的材料者；

2.考试过程中同他人互对答案者；

3.闭卷考试中以任何形式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者；

4.在考试过程中借故到考场外，偷看有关考试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或将与考试有关的材料带入考场者；

5.在阅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试卷者；

6.将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标记在座位或周边位置者；

7.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8.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9.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10.其他作弊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考试作弊处理，该科成绩记为零分，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1.违反第五条规定之一，态度恶劣，情节严重者；

2.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题纸（卡）、考试材料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3.威胁、侮辱、诽谤、诬陷考务工作人员或其他考生者；

4.在考试过程中使用或携带开启状态的通讯设备（包括其他禁用的电子设备）者；

5.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者；

6.故意销毁试卷、答题纸（卡）或其他考试材料者；

7.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8.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

2.偷窃试卷者；

3.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者；

4.使用通讯设备三人及以上集体作弊者或组织作弊者；

5.严重扰乱考场秩序，致使考试秩序失控者。

第八条 有其它违反考试规定行为者，参照相近条款执行。

第九条 对于事后认定的作弊行为，按上述条款追加处分。

第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研究生教育考试工作，并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1.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2.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3.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4.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5.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误差的；

6.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7.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8.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9.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一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研究生教育考试工作，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为不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2.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3.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4.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5.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6.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7.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8.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9.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10.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研究生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答案及评分参考，下同)丢失、泄密，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研究生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在职人员及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2.代替他人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3.参与或者组织他人进行考试作弊的；

4.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5.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6.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7.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8.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在考试过程中，考务工作人员发现研究生有违纪、作弊行为时，应及时处理，如实填写违规情况记录并告知违规研究生。对于研究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研究生违纪、作弊行为一经认定，研究生学院应在1日内张贴公布。

第十五条 学生所在学院具体负责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申诉和申辩。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应由学生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填写《大连交通大学考试违规处理审批表》，在5日内提出书面结果研究生学院。

第十六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

（一）给予研究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研究生学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备案；给予研究生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学院院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

（二）给予研究生开除学籍处分，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学院院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前，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的，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申诉期满后，由研究生学院注销学籍。

第十七条 经审批的处分决定由研究生学院下发至研究生所在学院，由研究生所在学院指定专人送达本人，由研究生本人在文书上签字；拒绝签字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字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由所在学院记录在案，并有两人以上签字证明，处分决定无本人签字同样有效；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送达日期以邮件签收日期为准；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者，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研究生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研究生应在收到或者视为送达开除学籍决定之日起10日内办理完相关手续并离校。对拒不离校者，由学校保卫部门清出学校。

第十九条 研究生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按照《大连交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提出申诉。研究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一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本规定提出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向研究生学院通报。

第二十二条 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给予其陈述和申辩的机会。

考试工作人员对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15日内，提出复核申请。

受理复核申请的机构或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30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1.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依据错误的；

（3）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四章 处分期限及解除程序

第二十四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6个月；留校察看处分期限一般为12个月。

第二十五条 处分期限内，取消受处分学生的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获奖学生在评选表彰及奖学金发放过程中受到违纪处分则取消相应资格。处分到期按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二十六条 处分到期的解除程序：

1．由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解除处分书面申请。

2．学院组织研究生所在班级，对受处分研究生处分期限内的表现进行民主评议，由班委写出民主评议报告。

3．填写《大连交通大学学生考试违规处分解除审批表》，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是否同意解除处分。

4. 警告及严重警告处分解除由学院院长办公会议审核、讨论、决定，报研究生学院备案；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解除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经研究生学院院务会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处分解除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达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考试违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同时适用于各类研究生培养环节的考核,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符以本办法为准。